

公司代码：603726

公司简称：朗迪集团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朗迪集团	60372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海波	屠银银
电话	0574—62193001	0574—62193001
传真	0574—62199608	0574—62199608
电子信箱	ldzd@langdi.com	ldzd@langdi.com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28,770,911.70	882,882,814.37	16.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08,973,925.50	422,412,329.85	67.84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7,974.45	32,962,760.07	-89.96
营业收入	362,044,481.30	407,412,067.33	-1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064,800.81	39,782,498.79	-1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370,401.65	37,868,935.09	-19.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5	9.88	减少3.7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56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56	-25.00

2.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98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高炎康	境内自然人	55.18	52,266,000	52,266,000	无	0
李逢泉	境内自然人	8.93	8,462,000	8,462,000	无	0
陈赛球	境内自然人	3.25	3,074,000	3,074,000	无	0
杨 春	境内自然人	2.12	2,004,000	2,004,000	质押	800,000
干玲娟	境内自然人	1.29	1,224,000	1,224,000	无	0
高文铭	境内自然人	1.06	1,000,000	1,000,000	无	0
杨增权	境内自然人	1.06	1,000,000	1,000,000	无	0
林要兴	未知	0.41	386,830	0	未知	0
天津易鑫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易鑫安资管鑫安 6 期	未知	0.36	344,300	0	未知	0
陈英辉	未知	0.24	230,800	0	未知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不适用

2.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6 年上半年，受国内经济转型和国内外消费需求不振影响，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尤其是面对空调行业“去库存”的压力，公司管理层围绕总体经营目标，不断调整经营策略，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延伸产品品类，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持续推进精益生产，挖潜增效，夯实基础管理，提升企业管理水平。2016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204.45 万元，同比下降 11.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06.48 万元，同比下降 16.89%；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102,877.09 万元，同比增加 16.52%；资产负债率 31.09%，同比下降 16.8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内，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52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368 万股，并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情况。

4.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本公司将宁波朗迪叶轮机有限公司、东莞市朗迪格林特电器有限公司、中山市朗迪电器有限公司、四川朗迪塑胶电器有限公司、武汉朗迪叶轮机有限公司、河南朗迪叶轮机有限公司、石家庄朗迪叶轮机有限公司、绵阳朗迪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徽朗迪叶轮机有限公司、宁波朗迪制冷部件有限公司、青岛朗迪叶轮机有限公司等 11 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4.4 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审计，并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